

#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许建〔2023〕89号

签发人：郑永辉

办理结果：B

## 对市政协八届一次会议第08010246号提案的答复

马红伟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老旧小区加装电梯”的提案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2019年12月26日，市政府办印发《许昌市中心城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暂行办法》（许政办〔2019〕28号）。《暂行办法》施行三年多来，我市中心城区已启动加装电梯40余部，其中，39部已完工并投入使用、1部正在施工中，加装电梯工作取得了一

定的成效。但由于加装电梯工作属于新生事物，在推进过程中也遇到了一些困难和问题，按照我市《暂行办法》规定，加装电梯需要楼栋全体业主同意，但不少低楼层业主由于担心增设电梯会带来采光、噪音等影响，因而不同意对楼栋进行加装电梯，一定程度影响了加装电梯工作的开展。同时，《民法典》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后，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业主代表分别以各种形式，提出意见、建议，要求对我市《暂行办法》中关于表决比例的规定进行修改，以与《民法典》上位法保持一致。

## 二、修订加装电梯实施办法，推动加装电梯工作顺利开展

根据工作实际需要，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相关政策，更好地推进我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，特对《暂行办法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。经征求魏都区、建安区政府，示范区、开发区、东城区管委会，市发改委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司法局等19个单位的意见建议，并相继召开《许昌市中心城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办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专家论证会、听证会，根据有关单位以及专家论证会、听证会代表的意见建议，我局对部分内容进行了进一步修订完善。6月28日，通过市政府法制审核，目前形成了《许昌市中心城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办法》。下一步，我局将推动《办法》尽快印发实施，并加大政策宣传力度，制作《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政策指南》，让广大市民了解加装电梯的具体最新规定、补贴标准和申请流程，为推动加装电梯下一步工作深入开展打下坚实基础。

### **三、简化手续办理，为加装电梯提供便利**

按照《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各有关部门要深入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精神，简化程序，提供便利。各区应当设立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联合受理窗口、明确办事流程、公布职能部门服务热线，建立报批手续联合审查制度，加快各项手续办理。所在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召集区自然资源规划、消防、市场监管、街道办事处（乡镇）等部门以及相关管线单位进行联合审查，10个工作日内出具联合审查意见。

### **四、资金筹措多元化，大力支持居民既有住宅加装电梯**

按照《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我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资金筹措多元化，大力支持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。一是按照“谁受益，谁出资，谁所有”的原则，居民加装电梯自筹资金可根据所在楼层等因素按照一定比例分担，自筹资金的比例由业主自行协商解决，并签订书面的资金筹集协议；二是可以按照我市相关规定申请使用公积金、维修资金用于加装电梯；三是支持各类金融租赁、融资租赁企业等社会资本参与既有住宅加装电梯，鼓励通过企业投资、受益业主付费等方式，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加装电梯工作；四是对具有合法权属证明，通过联合审查、竣工验收并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，给予财政资金补贴。

### **五、精准施策，加大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力度**

针对加装电梯意愿强烈的小区，持续加强宣传引导，设立便民服务点、发放加装电梯便民手册，用通俗易懂的方式方法宣传



加装电梯相关政策，解答市民的疑惑，消除群众顾虑，宣讲加装电梯的申请条件、申请程序、典型案例，使广大市民群众对加装电梯有全面深入的认识，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和做好咨询服务。发挥社区居委会、业主委员会和党员代表基层组织力量，通过加装电梯议事会、协调会协调解决加装电梯过程中的意见不统一、矛盾纠纷等工作，引导更多住户理解支持参与这项工作，促进民意和谐统一，形成加装电梯的良好社会氛围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2169961

联系人：闫放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、市委市政府督查局（各1份）